

ICS 65.120  
CCS B 4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22-202X

替代 NY/T 122-1989

饲料原料 米糠

Feed materials—Rice bran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替代 NY/T 122-1989《饲料用米糠》，本文件与 NY/T 122-198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由《饲料用米糠》修改为《饲料原料 米糠》；
- 更改了米糠的描述（见 1，1989 版的第 1 章）；
- 更改了感官与性状描述（见 4.1，1989 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粗脂肪的分级控制指标（见 4.2）；
- 删除了夹杂物的相关要求（见 1989 年版的第 5 章）；
- 更改了粗灰分指标（见 4.2，1989 版的 6.1）；
- 更改了粗纤维指标（见 4.2，1989 版的 6.1）；
- 更改了粗蛋白质指标（见 4.2，1989 版的 6.1）；
- 增加了酸价作为控制指标（见 4.2）；
- 增加了取样规定（见第 5 章）；
- 增加了试验方法（见第 6 章）；
- 增加了检验规则（见第 7 章）；
- 更改了包装、运输和储存要求（见第 8 章，1989 版的第 9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河南广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师范学院、重庆市畜牧科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凤来、施传信、高天增、韩进诚、张春梅、杨飞云、刘岭、刘德稳、李四元、魏忠云。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标准于 1989 年首次发布为国家标准 GB 10371-1989，1997 年调整为农业行业标准，编号为 NY/T 122-1989。

# 饲料原料 米糠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米糠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糙米碾白过程中分离出的皮层、少量胚和胚乳的混合物。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技术要求

### 4.1 外观与性状

淡黄灰色粉末，色泽气味正常，无酸败，无霉变，无结块，无掺杂掺假，如加有防霉剂和抗氧化剂等，需做出相应的说明。

### 4.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目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粗脂肪/%	≥ 18.0	≥ 14.0	≥ 10.0
水分/%	≤ 13.0		
粗灰分/%	≤ 10.0		

粗纤维/%	≤12.0
粗蛋白质/%	≥11.0
酸价/ mg/g	≤40.0
注：1、各项理化指标除水分以原样为基础计算外，其他均以88%干物质为基础计算。 2、酸价以中和 1 g油脂中游离脂肪酸所需氢氧化钾-乙醇标准液的毫克数计。	

#### 4.3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有关规定。

#### 5 取样

按GB/T 14699规定执行。

#### 6 试验方法

##### 6.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照、通风良好、无异味的条件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显微镜检查按 GB 14698 的规定执行。

##### 6.2 粗脂肪

按照GB/T 6433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3为仲裁法。

##### 6.3 水分

按照GB/T 6435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为仲裁法。

##### 6.4 粗灰分

按照GB/T 6438规定执行。

##### 6.5 粗纤维

按照GB/T 6434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4为仲裁法。

##### 6.6 粗蛋白质

按照GB/T 6432或GB/T 18868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2为仲裁法。

##### 6.7 酸价

按照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规定执行。

#### 7 检验规则

#####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不应超过20 t。

##### 7.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粗脂肪、粗纤维、水分和酸价。

###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 7.4 判定规则

7.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质量等级综合判定原则：各项指标均符合本文件规定中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若有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该等级标准时，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本文件中该等级要求。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指标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7.4.5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

##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 8.1 标签

按GB 10648规定执行。

###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毒、无污染，并具有防潮、防漏等性能。

###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运输中防止暴晒、雨淋，并避免包装破损。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混运。

### 8.4 贮存

应在通风、干燥处贮存，避免阳光直射，防雨淋，防虫、防鼠。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贮。

###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标明的保质期一致。